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爰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民就業，補助項目包含遊民穩定就業補助、青年求職輔導津貼、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及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
- 三、本辦法共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之規定。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人應辦理求職登記等相關事宜。
 - (七)第七條明定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之申請條件、申請期間、應檢附之文件、補助期間、補助次數及轉換雇主之限制等相關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青年求職輔導津貼之申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補助次數及畢業、肄業日期之認定等相關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申請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之申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補助次數、補助期間、補助傷害保險內容、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公告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等相關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申請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之申請條件、應檢附之文件、補助次數、補助期間及申請限制等相關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申請案件送達、審查、審核結果通知及配合就服處訪視等相關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就服處得駁回申請之情形。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情形及命其返還補助款之規定。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〇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三二九四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爰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遊民：指經常性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二、青年：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	一、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二、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遊民，乃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爰參採同一定義明定之。又實務上宿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場

上未滿三十歲者。

三、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

四、就業：指已投保社會保險且已畢業、肄業，或經就服處認定者。

五、特定對象：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六、就業輔導：指就服處提供之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或經就服處認定之服務。

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爰本辦法之遊民不以設籍本市為限，經臺北市府社會局列冊在案或就服處於街頭巡訪及簡易諮詢後認定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者，亦為本辦法所稱遊民。另參照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一、非自願離職者。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前項所定人員須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用語，明定第一款遊民為經常性宿於本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具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

三、參酌勞動部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勞動發就字第一一二〇五〇九五五六號令訂定發布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初次尋職青年，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達九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初尋青年)。」爰明定第二款所稱青年，指設籍本市未在學且未就業之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者。又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未在學」，指未具學籍、畢業或肄業(包含輟學、休學等)者，併予敘明。

四、復參酌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初次

尋職，指參加本計畫前，未曾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併稱各項社會保險）者。……」爰明定第三款所稱社會保險，指依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之保險，而不及於其他保險（例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辦理之保險）。

五、按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參照上開規定，明定就業係以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認定要件之一。另考量實務上遊民實際從事之工作多無投保事實，為鼓勵遊民持續穩定就業，雖無投保上述保險，經就服處由雇主處追蹤，確認已被錄用開始上班

	<p>亦得認定為就業，爰明定第四款就業之定義。</p> <p>六、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四、原住民。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六、長期失業者。七、二度就業婦女。八、家庭暴力被害人。九、更生受保護人。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又考量就業市場環境變化，須依實際情形促進其他弱勢族群就業，爰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自願就業人員，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列為第五款要件之一。</p> <p>七、就服處於提供求職者就業服務過程中，將綜合考量求職者之個人特性與時間安排等因素，提供適切之就業輔導項目，包含但不限於職業心理測驗、職涯規劃、就業促進研習班、徵才活動等，爰明定第六款就業輔導之定義。</p>
<p>第四條 遊民、青年及特定對象，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前項所定青年及特定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於本市。</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青年求職輔導津貼、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或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之補助對象(即青年及特定對象)於補助期間應連續設籍</p>

	於本市，以加強促進本市市民就業。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遊民穩定就業補助。</p> <p>二、青年求職輔導津貼。</p> <p>三、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p> <p>四、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p> <p>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負有執行遊民之就業輔導權責。另依據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以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為要件，然實務上位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為提高遊民穩定就業之意願，爰將遊民穩定就業補助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項目。</p> <p>三、考量青年於畢業、肄業後處於職涯探索階段，近年失業率較高，為加強協助青年接受本府就業服務，鼓勵青年接受求職輔導，爰將青年求職輔導津貼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p> <p>四、為解決青年實際就業前之求職階段，以及就業初期較缺乏就業穩定性頻繁離職，可能發生保險保障之空窗期，爰將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列為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項目。</p> <p>五、為排除特定對象之求職障礙，鼓勵其等接受就服</p>

	<p>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並至雇主或事業單位應徵，累積求職經驗及促進就業媒合，以加強協助特定對象求職就業，爰將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列為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項目。</p> <p>六、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就業服務資源，爰於第二項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p>
<p>第六條 除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外，申請人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p> <p>一、求職登記表。</p> <p>二、身分證正本及影本。</p> <p>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如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開立介紹卡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就服處。</p>	<p>一、茲因申請人辦理求職登記為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青年求職輔導津貼及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之前提要件，爰於第一項明定除申請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外，申請本辦法補助前，應親自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參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申請人如經開立介紹卡，應於開立次日起七日內回覆推介就業情形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就服處提出申請，每滿三十日得申請一次：</p> <p>一、經就服處依前條第二項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就</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間。又所定「連續就業」，指同一段勞動契約關係存續中且未間斷之意，就業期間如依相關勞動法令或工作規定請假或排班等因素而未出</p>

業，或輔導就業。

二、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但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為二十小時以上。

三、社會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每星期工作時數及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證明文件。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之補助期間，為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六次為限。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內申請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轉換雇主後繼續申請補助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勤，該日數亦應計算在內，尚不影響連續就業之認定；惟如勞工於就業期間離職，因勞動契約關係已中斷，縱再次經同一雇主僱用，亦為另一段勞動契約關係，尚不得與前一段勞動契約關係合併認定連續就業期間。又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之計算，不論勞工係以月薪制或日薪制計算薪資，均以日曆天而非工作天計算三十日，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限制。

四、第四項明定受補助者轉換雇主之限制。又所定「轉換雇主以一次為限」，舉例說明：甲向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後，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於 A 公司就業，同年一月三十日就業滿三十日，甲得於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出遊民穩定就業補助第一次申請；若甲於同年二月一日提出者，得補助期間為二年，係自一一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如甲於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自 A 公司離職退保，甲復於同年二月十六日至就服處辦理求職登記，並於同年三月一日就業於 B 公司，就業滿三十日後，甲得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申請遊民穩定就業之補助，如甲復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自 B 公司離職退保，於上開二年補助期間內均不

<p>第八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者，應於畢業、肄業後至求職登記日前就業合計未逾十四日，且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以上。</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後，並於補助計畫規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就業輔導紀錄證明。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五、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 六、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 <p>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經核准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三次為限。</p> <p>第一項之畢業、肄業日期，以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相關文件所載日期為準，僅記載至月者，推定為該月十五日；連續失業達一百二十日之期間，就服處得視青年之就業市場狀況縮短或延長，並由就服處公告之。</p>	<p>得再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青年求職輔導津貼之申請條件。 二、第二項明定青年應依就服處公告之補助計畫完成就業輔導、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項明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限制。 四、第四項明定畢業、肄業日期之認定，以及就服處得視青年就業市場狀況，公告縮短或延長連續失業期間之日數。又所定「離校證明相關文件」，指離校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休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併予敘明。
<p>第九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應完成就業輔導後，於就服處公告之指定期間內向就服處提出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青年求職期間傷害保險補助之申請條件及申請期間。

<p>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其他經就服處指定文件。 <p>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經核准者，由就服處協助受補助者向就服處指定之保險人投保，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期間。</p> <p>前項補助傷害保險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保險，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新臺幣一萬元，及日額支付型之最低保險金額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p>第三項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三、第三項明定由就服處協助受補助者向保險人投保、補助次數及補助期間。 四、第四項明定補助傷害保險之內容。 五、第五項明定傷害保險契約內容及保險人，由就服處另行公告之。
<p>第十條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者，經就服處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諮詢及開立介紹卡，且親自應徵後，應自開立介紹卡次日起十四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服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特定對象求職交通費用補助係協助申請人得順利抵達雇主或事業單位之用，並以採行事後補助之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經就服處諮詢及開立介紹卡推介工作後，應親自應徵，並

<p>一、申請書。</p> <p>二、社會保險及相同性質補助資料查詢同意書。</p> <p>三、領據。</p> <p>四、其他經就服處指定之文件。</p> <p>申請前項補助者，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年度每人以發給三次為限；補助期間自求職登記日起至前項申請日止。</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p>	<p>明定申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求職交通費用補助金額、每年度(以歷年制計算，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助次數及補助期間。</p> <p>三、參酌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領取第二十二條補助金者，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逾期未通知者，當年度不再發給。」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如未於開立介紹卡次日起七日內，將雇主或事業單位確認已為應徵之介紹卡繳回就服處者，當年度依第一項提出之其餘申請案件不再核准。</p>
<p>第十一條 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就服處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以掛號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p> <p>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p> <p>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得訪視申請人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就服處核准補助後，於補助期間亦得為之。申請人或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明定第一項規定。又所稱「掛號」，實務上包含單掛號、雙掛號、限時掛號及快捷等可追蹤郵件號碼之郵寄方式均屬之。</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審查方式。</p> <p>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明定第三項作成審核結果應</p>

	<p>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四、第四項明定就服處得訪視申請人或受補助者實際就業情形、並得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及申請人或受補助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就服處訪視之義務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p> <p>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四、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一、明定就服處得駁回申請之情形。</p> <p>二、為保有行政裁量權限，例如：第三款所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在遊民申請遊民穩定就業補助，就服處為確認申請人或受補助者之就業事實，將派員不定期進行訪視，如申請人因個人因素拒絕訪視作業，雖增加就服處認定就業事實之難度，惟就服處仍可透過雇主追蹤，或與雇主逕行安排訪視作業等方式，以達確認申請人就業事實之目的，未必影響補助核發之正確性，此情形或無駁回申請或依第十三條第三款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必要，爰明定就服處「得駁回」而非「應駁回」，以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p>	<p>一、明定就服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情形。</p> <p>二、第十二條說明二併參。</p>

<p>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重複領取與第五條第二項相同性質補助。</p> <p>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視。</p> <p>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